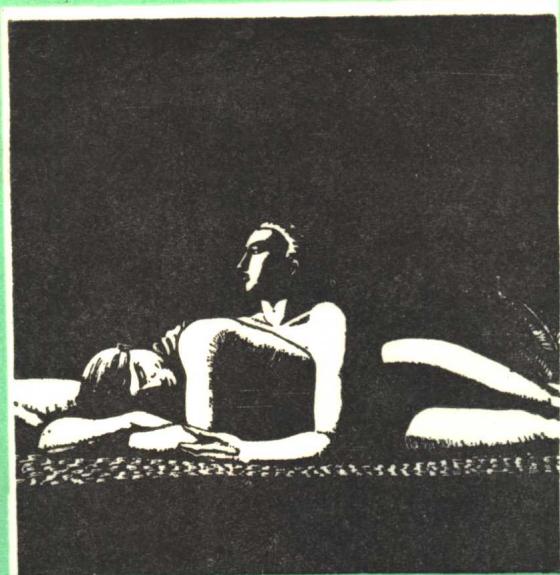


石川荣吉 主编
周 星 等译



现代文化人类学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现代文化人类学

[日]石川荣吉 主编

周徐 星平 周庆明
祁惠君 译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现代文化人类学

(日)石川栄吉 主编
周星 周庆明 译
徐平 郭惠君 译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大街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大学第二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1/32 7.75印张 199千字 插页2

1988年5月北京第1版 198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6,000册

书号：ISBN7—80035—053—3/G·15

定价：2.35元

前　　言

——本书的方针和构成

文化人类学在我国大学中正式取得科学的地位，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门科学的历史，在我国是很短的。虽然，在此之前，文化人类学的研究，实际上由少数先驱者从明治时期就已经着手进行了，但其传统的根底还是十分薄弱的。

今天，不用说在多数大学里文化人类学已被列为教育的科目，在专门课程的讲义之中也增加了文化人类学的内容；就是在一般的读书界，对这门科学的成果的关心，看起来也非同一般。关于文化人类学情形的这种变化，可以认为有以下几个理由。

战后我国所蒙受的美国文化的强烈影响之一，就是在美国很早就发达起来的文化人类学，它在以战后重建日本为目标的日本人眼里，被看作是全新的科学而积极地加以接受。这确实成了使文化人类学在我国的科学之中确立起来的契机。但是，在其基础之上，导致文化人类学今天的“繁荣”——当然是相对的——的原因，一言以蔽之，则是由于日本人国际视野的扩大。

具体地说，战后与所谓第三世界在国际政治上的地位急剧提高的同时，此前一直倒向欧美的姿态，便难于继续保持下去了；再加上由于我国经济的高度发展，日本的经济触角也如同文字所描写的那样，已经深入到了地球的各个角落；而且，与此相联系，还有所谓的“海外旅行热”；所有这些情形，都使得社会提高了对于以非欧洲的社会和文化为传统的研究对象的文化人类学的关心。比较文化理论的流行，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以庞大的规模和设备而自豪的国立民族学博物馆于1974年建成，其背景除了学术界人士的科学的要求之外，也有这样的社会性需求。

然而，仅此并不是全部的原因。还应该举出更为内在性的因

素，即尤其是近年来，对欧美型现代文明或者对现代化主义所产生的深刻怀疑。在高度产业化社会的困惑之中，欧美型文明的价值受到了重新反诘；或者当问题是恢复人类的权利的时候，即使是在标榜为“人类的科学”的文化人类学中，出现了期待展开从已有的各学科所不能得到的新视野的动向，也决不是无缘无故的。但是，文化人类学能否回答这一期待，与其根据以前的文化人类学的成果，不如寄希望于今后这一学科的逐渐发展。

本书是以今后立志学习文化人类学的学生们为对象的入门书，也可以说是为对这一学科抱有兴趣的一般读者而编写的教科书。如在本书第一编中所论述的那样，文化人类学的对象领域是很广泛的，从物质文化到精神文化乃至于精神本身，包括文化的全部领域，而且对文化既作共时的处理，也作历时的处理。确实，文化人类学是以整体地把握文化为目的的学科。但是，至少这一学科在现代的意义并不是事无巨细地网罗列举文化的全部内容，而是从整体联系的角度出发去理解文化。本书当然采取这样的角度，而不是象人类学之父泰勒在其所著《人类学》(1881年)一书中所曾经作过的那样，也不是象美国文化人类学的概要性书籍所每每采取的那样以罗列为目的。我认为作为入门书，没有那种必要，而且篇幅也不容许那样。本书的方针是，通过提出文化人类学最为核心的各个领域和各个问题，以开拓接近这一学科的道路。

在这样的方针之下，本书第一编(序论)展示了文化人类学的基本课题及其具体的发展略史。其后在相当于正文的第二编中，首先沿着时间和空间的座标，考察了文化人类学家在实地调查中所最先直接观察的对象——共同体生活的统合性；其次，在此基础上，依次概略地分析了生活的各个侧面：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以及宗教的；然后，考察了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的语言。在第三编比较了文化人类学传统的主要研究对象，即所谓野蛮民族的文化和所谓文明民族的文化，并明确

了它们各自的特性。这样的研究具有现代的意义，它也是文化人类学的本质论。本书就是按这样的结构编成的。在书末，为方便愿意更深入地了解各个问题的读者，附有“文献指南”。

执笔人中，除了我写第一编之外，其他各部分和各章节，都承蒙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内深有造诣，并活跃在我国现代人类学界第一线的，新进气盛的文化人类学家或社会人类学家分别承担。编辑本书，并不是各执笔人原稿的简单汇总。在写作之前，曾多次召集会议以谋求内容的调整，并考虑到了整体的统一。如果在这一点上尚有不完备的地方，应由编者一人负责。

本书如果能够引起对文化人类学这一学科——哪怕是稍许的兴趣，或者成为更加深入地走向这一学科的线索，则是执笔人共同的莫大喜悦。

最后，深深感谢各位执笔人的热心合作，同时，在本书出版之前的这一期间，曾承蒙弘文堂编辑部的小林忠次和三德洋一两位先生的格外关照，在此也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者，1978年盛夏

现代社会与文化丛书编委会

主编：李盛平

副主编：王伟

编委：邓正来 肖金泉 杨全 杨玉生
王志刚 于沛 于硕 马在新
王波 白若冰 孙立平 刘再平
刘尔铎 吕朴 朱青生 吴隽深
张猛 范进 周星 周振想
桑思奋 贾湛 顾昕 曾胡
程方平 黎鸣 翁晓非

目 录

前言——本书的方针和构成

第一编 文化人类学的课题与方法 石川荣吉

- 一 人类学的基本课题 (1)
- 二 民族学、社会人类学、文化人类学 (3)
- 三 文化和民族 (4)
- 四 文化的统合和变化 (7)
- 五 文化人类学的各种趋向 (9)

第二编 文化的构成

第一章 生活的各种面貌 清水昭俊

- 一 生活的定义 (21)
- 二 一天的生活 (22)
- 三 一年的生活 (35)
- 四 人的一生 (47)
- 五 生活世界 (54)
- 六 生活 (73)

第二章 生活集团 山路胜彦

- 一 社会生活的中枢 (78)
- 二 居住的场所和共同体 (79)
- 三 亲戚和外人 (87)
- 四 老人和年轻人——年龄、辈份和性 (111)

第三章 政治和经济 牛岛 岩

- 一 部族社会的政治和经济 (113)
- 二 游猎群阶段的政治和经济 (115)
- 三 部族阶段的社会、政治、经济机构 (121)

第四章 宗教和世界观 小松和彦

- 一 世界观和信仰体系 (140)

二 宗教	(145)
三 礼仪和神话	(156)
四 作为象征性表现的宗教	(164)
第五章 语言和文化	唐须教光
一 作为象征体系的语言	(174)
二 作为文化的语言	(175)
三 作为语言的文化	(185)
四 语言学和文化人类学	(193)
第三编 野蛮和文明	阿部年晴
一 作为民俗概念的野蛮和文明	(199)
二 文化人类学上的野蛮和文明	(204)
文献指南	(224)
译后小记	(236)

第一编 文化人类学的课题与方法

一 人类学的基本课题

人类学，和许多其他学科一样，最初是在欧洲确立并发展起来的。

它是在某一社会的人们发现了体质形态和语言、风俗习惯与自己不同的人类集团——异人种和异族体——的时候萌生的。这种经验大概是所有民族都会有的，而绝不单为欧洲人所独有。经常被引用的例证是，古代埃及人已经知道在他们周围存在着不同的人们。在其坟墓的壁画上，与埃及人相区别，分别画有亚述人、黑人和利比亚人。古代中国人也认识到诸如东夷、南蛮、西戎和北狄之类的不同民族的存在。对欧洲人来说，类似的对于不同民族的认识也可以历史地追溯到古代希腊。因此，有的科学史家也就将人类学的起源上推到古希腊时代。

然而，无论怎么说，由欧洲人所开拓的近代历史开端的所谓大发现时代，给欧洲人带来的关于非欧洲的不同人们和不同民族的信息，其规模却是在此之前的一切时代所无法比拟的。而且，接踵而至的欧洲人称霸世界的时代，为了其有效地实施统治，也促成了有关不同人们和不同民族的情报资料的积累。于是，当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类的多样性开始在欧洲人中间被了解的时候，怎样整理并系统地理解人类的多样性，便必然作为新的课题而提上议事日程，这便是人类学（anthropology）的诞生。这一名称是由希腊语中意味着人类的anthropos和意味着知识或者科学的logos合成而来。从此，号称人类的科学的这门学科，便以记叙并说明人类的共同体变异和相似性作为自己的基本课题。

虽然笼统地讲人类的变异与相似，但是由于不同于其他动物，人类拥有以语言为首的文化，因此，根据着眼于人类的自然属性（体质形态）和文化的哪一方面，就必须不仅在对象领域而且也在研究方法上都有所不同。就是说，人类学之分化为两大部门，是这门学科从它成立的最初开始就必然如此的。

当时欧洲大陆，特别是在德国、奥地利，人类学这一名称，专门限用于研究人类的自然属性（体质形态）方面；关于文化方面的研究，一般使用民族学（ethnology）的名称，至今，这样的用法仍在流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在强烈蒙受德意志式学风影响的我国，也因袭这种用法。如同在“日本人类学会”、“日本民族学会”、“国立民族学博物馆”等名称中所见的那样，这种倾向至今也还是根深蒂固的。

另一方面，在欧洲的英国，与综合研究人类的自然和文化两方面的人类学相对应，而将特意以文化方面为研究对象的部门冠以文化人类学（cultural anthropology）的名称，现在一般则用社会人类学（social anthropology）的名称取代了文化人类学。

与此相对，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在美洲大陆的许多国家，则遵循着曾经是英国式的用法。研究人类的自然属性（体质形态）方面的叫做自然人类学或者体质人类学（physical anthropology），研究人类文化方面的叫做文化人类学，而综合研究两者的则叫做人类学。

这样，也许可以认为德国、奥地利所谓的人类学相当于美国的自然人类学，而所谓的民族学则相当于英国的社会人类学和美国的文化人类学。不过，即使前述之中的人类学（德国、奥地利）等于自然人类学（美国）不存在什么问题，但民族学（德国、奥地利）、社会人类学（英国）和文化人类学（美国）之间的等式严格说来则是不成立的。因为在三者之间，不仅在名称上，而且在内容上也存在若干差异。三者的共性在于，它们都是以非欧洲的尤其是无文字的民族（所谓野蛮民族）为传统的主要研究

对象，都关心共同体的差异和相似，并重视相互比较的研究，但同时也存在有如下的差异。

二 民族学、社会人类学、文化人类学

民族学，如果极其抽象地规范其性格的话，则是根据各民族文化的比较研究或者一般模型作出解释。它所关心的主要在于重建无文字民族的历史，或者重建文献记录和考古学资料欠缺的有关事象的历史，作为其重建历史的方法，比较法多被采用。这样，也就有由此而推导出一般历史理论的情形。但是概括而言，民族学与其说是理论性的。不如说是记叙性的学科。如同下面将要述及的那样，不仅欧洲大陆，而且在英国和美国，在有关不同民族和不同文化的研究的初期，这种意义上的民族学的倾向是显著的。

与民族学相类似的名称有民族志学（ethnography），这是基于实地调查对特定的社会和文化的记叙。

社会人类学，根据几近偏执地坚持这一称谓的英国学者，尤其是英国社会人类学派的创始人拉德 克利夫·布朗（Radcliffe-Brown, A.R.）的意见，它是重点分析人类的社会关系的理论科学，又叫做比较社会学。在这里，并不是以不能直接观察的抽象概念即“文化”——他们所说的——为课题，而是以通过能够具体观察的人类行为所展示的社会关系的研究——分析和理论化——作为课题。对于历史的关心和下面将要述及的为美国式的文化人类学所一般承认的心理学的方法，通常都为社会人类学所拒绝。

与民族学和社会人类学分别是各自独立的学科相对，美国式的文化人类学，如上所述，则是作为综合性的人类学的一个分支，而且，文化人类学本身也被认为是一门综合学科，即认为文化人类学一般是由史前考古学（prehistoric archaeology）、民族学、社会人类学、语言人类学（linguistic anthropology）、

心理人类学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等领域所组成。在这些部门中，史前考古学，特别是和民族学在很多地方有着相互补充的关系。由于它必须具备极其专门化的技术，所以也有人把它作为独立于文化人类学的学科来看待。在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各国和我国，这种倾向尤为强烈。语言学也被当作是独立的学科，但由于语言与文化和社会的关系非常密切，因此强调这一方面的研究便多被冠以语言人类学的名称而包括在文化人类学之内。心理人类学也与此相似，是横跨心理学和文化人类学的部门，以探讨文化和个性的关系、民族性、文化和心理的适应，文化和精神异常等各种问题。

此外，社会人类学被作为文化人类学的一个领域，其理由在于：对文化人类学来说，正是在英国式的社会人类学中被从研究对象中摒弃的“文化”才是研究的主题，而社会组织和社会结构等也无非是文化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民族学、社会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三者之间的等式，难于无条件地成立。但是，如同前面已论及的那样，这三门学科都是以发现人类的多样性为出发点，并都以记叙和说明其变异和相似为基本的课题，在这点上它们彼此是相通的。而且，这一点也与自然人类学（在欧洲大陆叫人类学）相通。促使美国式的作为综合科学的人类学得以成立的原因，也并不仅仅是自然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算术性综合这一简单的理由，而是在于两个部门的人类学的学科之间相互补充的关系上，再加上如上所述的在学科出发点和基本课题上的共同性。

三 文化和民族

在此之前，是把文化或民族看作不言而喻的术语来使用的。这两者是文化人类学的核心概念。文化人类学也可以说是以这两个概念为中心而成立的科学。因此，首先有必要明确这两个概念的内容。

文化 日语中现在使用的这一单词，原是英语 *culture* 等欧洲语言的译语。在欧洲，这一单词被赋予了广义和狭义的双重意思。广义而言，是指人类生活方式的一般情形；狭义而言，则指其中特意提炼出来的、高尚的和高度智慧的部分等。这两种意义的用法，在日语中都包含在“文化”一词中，例如，在前者的意义上，有“绳文文化”、“古代文化”等，而在后者的意义上，则有“文化人”、“文化国家”等用例。

文化人类学中所用的文化，是基于其第一种用法的。给这样的文化概念以古典的定义的，是被称作人类学之父的英国学者泰勒，他的定义不仅在文化人类学家之间，而且在广大的社会科学家中得到了普遍性的承认。根据泰勒的说法：“所谓文化或者文明，即是知识、信仰、艺术、法律、风习以及其它作为社会成员的人们所能够获得的包括一切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合性的整体”（Tylor, E.B., 1871）。美国的文化人类学家维斯拉，则更加简洁地表述为：“在历史以及社会科学中，把所有人们的种种生活方式称做文化”（Wissler, C., 1923）。美国的另一位文化人类学家克拉克洪也认为：“在人类学中所谓的‘文化’，意味着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的总体，以及个人从其集团得来的社会性的遗产。”（Kluckhohn, C., 1950）。

正象这样的定义所指明的那样，文化是被社会（集团）的成员所掌握和共同拥有的，并且作为社会性的遗产而传给下一代的生活方式。它既不是人类的生物学的属性，也不是个人性的。在这个意义上，文化可以说是超有机的和超个人的。

这样的文化只能够通过表现于外部的个人的行为及其产物而得知，不过，行为及其产物本身并不就是文化。文化是通过集团整体而赋予各人的行为及其产物以一致性或者规则性，即是集团成员的行为所共同依据的准则。若用克拉克洪的话说，“（集团的成员所共同拥有的）某种观点、感受方式、信仰方式，这便是文化”。如果反过来说，文化无非是行为内容的抽象。

民族 如上所述，文化是集团所共有的生活方式。而共同具有这种生活方式亦即文化的集团就叫做民族。时常会与民族相混淆的人种，是指根据肤色或者毛发形状等等之类的遗传性的体质形态的异同而得以互相区别的人类集团。与人种作为生物学的概念相对，民族则是以文化的异同作为区别标准的社会学的概念。

在这种情形下，民族并不仅仅是共有一两个文化因素，而应该是具有涉及文化内容各个方面的共性的社会集团。英语的 *ethnic group* 便相当于这样的民族。但是，我们另一方面在日常也经常使用“野蛮民族”、“文明民族”或者“采集狩猎民族”、“游牧民族”等概念。在这种用法下的民族，当然不是共同拥有文化内容的全部。这是近似于“人们”的轻微意义的用法，相当于英语的 *people*。

一般而言，在文明社会，交通的发达和活跃的文化交流，促使民族 (*ethnic group*) 的规模通常都比较大。另一方面，在野蛮社会，由于共同拥有文化的社会集团规模较小，因而对此在日语中同样使用民族一词，也不是没有踌躇不定的情形。不过，它同样是 *ethnic group*，用民族一词来表述，也丝毫没有妨碍。也有人使用部族、种族等术语，但是只要那些概念的定义不能明确，就只会适得其反而导致混乱。

划定这样的民族的异同，实际上未必是很容易的事情。因文化内容的项目而异，毋宁说共有这些项目的集团范围通常都是互不相同的，而且，异同的判断也自然介入了主观的因素。因此，与文化一般联系最深、而且易于客观地确定其属性的某种语言，在文化人类学中便被作为民族分类的标准而广为采用。

企业文化 即使在被认定为同一民族的人们中间，也并非是在文化的一切方面都可以见到完全的共性。与性别、年龄的差异或者身份、阶层、职业等的区别以及地域的区别相适应，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彼此不同的文化，这是很普遍的。例如常常讲到的关东与关西文化的差异以及所谓的“年轻人文化”等便是如此。

林顿（美国的文化人类学家）将民族中仅在某些特定的人们中间存在的特有文化叫做特殊文化（specialities），以便从指称社会中的一切正常的成人所共有的文化即普遍文化（universals）中区分开来（Linotn, R., 1936）。显而易见，民族的划定必须以普遍文化为核心。林顿所谓的特殊文化也叫做亚文化（sub-culture）或者部分文化（part-culture）。

四 文化的统合和变化

文化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但是即使将涉及各个方面的文化项目或文化因素事无巨细地搜罗无遗，也未必就理解了文化。因为构成文化的各个因素互相关联，总是组成一个统合的整体，文化则是作为这样的整体而拥有个性。就象在语言中，同一单词在不同的上下文里具有不同的意思一样，相同的文化因素在不同的文化中，也并不总是限于具有相同的功能和意义。不能将各个文化因素彼此割裂开来。如果不是在文化整体的脉络之中去把握，那么要做到真正地理解文化是困难的。

比构成文化的各个项目、各个要素的搜集更为重要的这种把握方法，在历来的人类学家中多少得到了承认。美国人类学的早期领袖博厄斯也说过：“只是列举各种各样的生活的侧面，并不能构成文化。因为文化的各个要素具有不能彼此互相孤立存在的结构，这比列举事例更为重要。”（Boas, F., 1911）。然而，开始特别强调联系地把握文化的整体，还是在本世纪20年代出现功能主义人类学（详见后述）以后。现在，联系地把握文化的整体已经不限于功能主义者，它被作为文化人类学家所共同使用的一般的方法而确定下来。

功能主义人类学的创始人之一马凌诺夫斯基指出：“文化是一个各种因素相互依存的统合体”（Malinowski, B., 1944），从而强调了统合（integration）的事实，但在实际上，统合的程度则因文化而各不相同。可以看到，有统合程度比较高，文化各

因素之间相互和谐地彼此依存的文化，另一方面，也有各因素之间不相协调或者明显矛盾，统合程度比较低的文化。无论哪种情况，处于完全的统合状态的文化，在现实中是无从存在的。因为文化因内在的和外在的原因而不断变化，并由此或多或少地不断地破坏各因素之间的均衡、和谐与整合。

作为给文化带来变化的内在和外在的原因，默多克（美国人文学家）列举了以下六点（Murdock, G.P., 1965）：

- (1) 革新（发明）：由社会的某一成员创始新的反应方式。
- (2) 借用（传播）：采用从其他社会的成员模仿而来的新的方式。
- (3) 内部的传播：新的方式，从发明者或者借用者扩散到他所在社会的其他成员，即该社会的容纳。
- (4) 统合：新的方式适应文化的脉络以及已有的方式为适应新的因素而做出调整。
- (5) 选择性排除：曾经在某一社会内流行一时的文化方式，因与其它方式相替换或者不再能够满足需要而最终归于消失。
- (6) 社会化（教育）：在某一社会内向下一世代传授文化方式。在这一社会过程中，很少有准确的再现。

由于这些原因，文化发生变化，尤其重要的是第(4)点，它与我们眼下的论题密切相关。如上所述，文化虽然在其内部包涵有互不和谐或者矛盾的因素，但它具有通过自我调整而实现统合状态的趋向。不过，由于导致新的变化的原因不断作用的结果，因而不可能实现完全的统合状态。以马凌诺夫斯基为首，早期的功能主义者们，过于强调文化的统合，常常陷入了作为实现统合状态而理解的非现实性之中。忽略文化的物力论，而往往始终停留在静态的分析和理解上，其原因也正在于此。

也是依据这种反省，文化变化的研究成为当今文化人类学研究的主题之一。这当然也有今天世界性显著变动的社会和文化状